

##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科目及科别一览表

层次	科别编号	科别名称	兼报科别编号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专科 起点升本科	110	文史类		政治	大学语文	英语	
	111	文史类（中医）	110	政治	大学语文	英语	
	112	文史类（日语）*		政治	大学语文	日语	
	120	艺术类		政治	艺术概论	英语	
	130	理工类		政治	高等数学（一）	英语	
	140	经管类		政治	高等数学（二）	英语	
	150	法学类		政治	民法	英语	
	160	教育学类		政治	教育理论	英语	
	161	教育学类（体育）	160	政治	教育理论	英语	
	170	农学类		政治	生态学基础	英语	
	180	医学类		政治	医学综合	英语	
高中 起点升本科	410	文史类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史地综合
	411	文史类（旅游管理）	410、510、512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史地综合
	420	日语类*	520	语文	数学(文)	日语	史地综合
	430	艺术类	410、510、53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史地综合
	450	理工类	55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理化综合
	451	理工类（西医）	450、550、71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理化综合
	452	理工类（旅游管理）*	450、550、552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理化综合
	480	体育类*	450、550、58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理化综合
高中 起点升专科 （高职）	510	文史类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511	文史类（烹饪）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512	文史类（旅游管理）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520	日语类*		语文	数学(文)	日语	
	530	艺术类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550	理工类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551	理工类（烹饪）*	55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552	理工类（旅游管理）*	55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580	体育类*	55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710	医学	550	语文	数学(理)	英语	
	720	狱政管理*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730	中医中药*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760	公安*	510	语文	数学(文)	英语	

**备注：\*为 2020 年暂不招生的科别**

##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表

### （一）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9:00—11:00	语文	外语
14:30—16:30	数学（文科） 数学（理科）	史地（高起本文科） 理化（高起本理科）

### （二）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日期 时间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9:00—11:30	政治	大学语文 艺术概论 高等数学(一) 高等数学(二) 民法 教育理论 生态学基础 医学综合	考生根据报考专业 选择一门
14:30—17:00	外语		

说明：1.2020 年成人高考依据教育部考试中心制订的考试大纲命题。

2.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所对应的考试科目按照《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教育厅〔2017〕12 号文件附件 4）执行。

# 报 名 须 知

## 一、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 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 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5. 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4）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区、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可在报名点现场报名。

## 二、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登录江苏教育考试院官网（网址：[www.jseea.cn](http://www.jseea.cn)），进行报名注册、照片上传、身份验证、志愿填报资格认证和支付报名考试费等工作。

2. 下列情况的报名者需到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

- （1）网报时未能通过后台学历资格审核的
- （2）申请享受照顾录取政策的（成绩互认免试、二学历免试、散居少数民族加分、25周岁以上加分者除外）
- （3）报考医学门类专业的

- (4) 不能持本人身份证报名的
- (5) 需到现场寻求帮助操作等特殊情况的。

### 三、网上报名时间

- 1. 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9月4日—6日
- 2. 退役士兵及符合2020年普通高考成绩互认考生：11月1日-11月3日
- 3. 其他考生：9月5日—9日

网络服务时间：报名期间每天8:00—22:00开放服务

### 四、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时间

- 1. 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9月6日—7日
- 2. 退役士兵：11月3日-11月5日
- 3. 其他考生：9月8日—12日

### 五、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准确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系统将免费发送初始密码到所填号码的手机上。凭此密码登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提交报名信息后，要牢记系统给出的报名号和密码。

2. 一个身份证号、一手机号只能取得一个注册号。“两号”如被占用，本人须持居民身份证，到所在市、县（市、区）报名点，向工作人员说明情况，经同意重置后方可报名。

3. 南京市各报名点设置报名人数上限，各报名点人数达上限后，考生可勾选南京市其他报名人数未达上限的报名点。

4. 在报名网页上阅读《全国成人高考江苏省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保证书》，逐条确认承诺内容，才能继续报名流程。

5. 在报名网页阅读《江苏省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并下载《江苏省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须于10月10日开始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高起专、专升本考生填写3份、高起本考生填4份）。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承诺书》，进入考场后须交监考员留存备查。

6. 确认本人所报考的科别。一是确认自己报考的层次，二是确认自己报考的

科类（层次和科类详见招生计划）。其中：

报考专升本须仔细阅读《专升本考生特别提醒》。

报考医学类须仔细阅读《医学类考生特别提醒》。

报考法学类或法学专业的须关注知悉司法部 2018 年发布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相关改革政策。

7. 报名信息（含志愿信息）填写完成后须按要求上传本人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电子照片（人像面）、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2 张。进行身份认证。

8. 身份认证通过后（未完成支付前），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可用报名号和密码多次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对报名信息进行更改。但如果修改了报名信息，还需重新进行身份认证。

9. 身份认证通过后，在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既报名成功。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10. 退役士兵、艰苦行业和校企合作改革项目的报名：

（1）退役士兵报名工作在 11 月 1 日-11 月 5 日进行，具体办法详见《退役士兵申报免试入学须知》。

（2）艰苦行业、校企合作改革项目的报名办法。改革项目招生院校，于 9 月 3 日前在报名系统中先行导入经企业推荐并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再通知考生 9 月 4 日—6 日在网上报名。

## 六、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1. 所有已在网上报名、网上支付成功的考生，已完成报名不需再到报名点现场。

2. 不能持本人身份证网上报名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报名点（在公布的报名点中选择）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3. 报考医学类专业（科别编号为 180、451、710）的考生资格审核要求

（1）须在本人所在设区市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不得跨市报名。只能报考在该市招生的院校（专业）。

（2）持非报名点所在设区市身份证的考生须提供在本地户口簿或居住证。

(3) 通过资格证书审核的继续完成报名流程。未能通过资格证书审核的，如坚持报考，须签订本人亲笔书写的《2020年江苏省成人高校医学类专业考生诚信承诺书》后继续完成报名流程。

(4) 护理学专业不得兼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等临床类专业。

4. 报考药学、中药学等专业的考生，须到考生所在设区市或工作所在设区市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持非报名点所在地身份证的考生需提供在本地户口簿或居住证。

5. 申报专升本、第二学历免试录取的资格审核要求

(1) 专升本资格审核要求：网上报考专升本未通过后台学历资格审核且现场不能提供专科学历认证材料的，如坚持报考须在现场签订本人亲笔书写的《2020年江苏省专科毕业生参加成人高考诚信承诺书》，继续完成报名流程。

(2) 第二学历免试录取的考生报考层次及类别审核要求

① 凡是通过本科及以上学历审核的（含现场提供学历认证材料者），可申请专升本或高起专层次免试；凡是通过专科学历审核的（含现场提供学历认证材料者），仅可申请高起专免试。

② 未通过学历审核的考生（含在报名点未能提供学历认证材料者），不得申报二学历免试。

2020年取得本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尚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考生可通过审核。

6. 凡是申请享受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须认真阅读《申请享受照顾录取政策的办理指南》，并按要求到报名点办理资格审核。

7. 凡到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的考生须按《江苏省2020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 医学类专业考生特别提醒

## 一、报考条件

(1)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等医学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 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护士证书。

(3) 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应为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报考药学、中药学专业的应为该行业从业人员。

(4) 考生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 二、资格审核

1. 根据报考条件须到所在地报名点现场出具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2. 考生为应届毕业生且已参加了医学类执业资格证书考试，须到所在地报名点现场出具在读校学籍证明和执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单。

3. 持非报名点所在设区市身份证的考生还需提供在本地户口簿或居住证。

4. 若未能通过资格审核，本人坚持报考医学类专业，须在报名点现场签订本人亲笔书写的《2020年江苏省医学类专业考生参加成人高考诚信承诺书》。被高校录取入学报到时还须出具二证（相应医学类专业学历证、相应医学类执业资格证），由录取学校再次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规定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三、特别提醒

对于不具备报考条件且要求报考医学类专业的考生，毕业时获得的成人高等教育医学类学历文凭将不能作为参加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考试的依据，请慎重填报志愿。

1.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号）中规定“成人高等教育举办的医学类专业、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举办的相关医学类专业、药学类专业的学历教育，只能招收已取得卫生类执业资格的人员，停止招收非在职人员。”

2. 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对成人教育学历的明确规定：“2002年10月31日以前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该学历作为报考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上述毕业生，如其入学前已通过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且所学专业与取得医师资格类别一致的，可以以成人教育学历报考执业医师资格。除上述情形外，2002年11月1日以后入学的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类高等学校远程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其成人高等教育学历不作为报考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

#### 四、附表

医学、相关医学、药学招生专业名称及分类

类别	本科		专科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医学类 (本科 为国控)	100201K	临床医学	620101K	临床医学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501K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620108K	针灸推拿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相关 医学类	101101	护理学	620201	护理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101004	眼视光学	620407	眼视光技术
	101005	康复治疗学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20404	医疗美容技术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620802	医学营养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620301	药学
	100801	中药学	620302	中药学



## 专升本考生特别提醒

### 一、报考条件：

所有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都必须具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上查核验证到的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注册号，否则不能报考。

### 二、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时，须按要求填写相关学历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由系统进行学历审核。

1. 通过系统学历证书审核的，可继续完成报名流程。

2. 未通过后台学历审核，但能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学历认证报告的（包括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认证的），到报名点现场办理审核后也可继续完成报名流程。

3. 未通过后台学历审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须签订本人亲笔书写的《2020年江苏省专科毕业生参加成人高考诚信承诺书》，方可继续完成报名流程。

①本省各类成人高校在校应届专科毕业生，出具了学校开出的《江苏省各类成人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报考专升本证明》；

②2020年取得本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毕业证书，尚未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考生；

③2020年取得本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尚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考生。

所有被高校录取者，在入学报到时，都须验核专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高校再次进行资格复查。

### 三、特别提醒：

教育部特别告知：被录取的“专升本”考生入学报到时必须出具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否则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 退役士兵申报免试入学须知

## 一、报名时间和流程：

### 1. 报名时间

11月1日-11月3日网上报名，11月3日-11月5日报名点现场资格审核。

### 2. 报名流程

(1) 网上报名。退役士兵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www.jseea.cn](http://www.jseea.cn))，进行网上报名

(2) 资格审核。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本人所在安置地或工作地的报名点（网上报名时选定的）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核。

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和士兵退出现役证。申报专科起点升本科学历教育的，若网上学历审核未通过，还须出具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打印，网址：[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后，在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既完成报名。

## 二、申报院校：

申报专科或本科院校可分别在指定的44所成人高校中选择，进行志愿填报。被指定的成人高校录取，经费资助按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相关文件执行。

## 江苏省退役士兵免试录取成人高校名单

地区	招生院校	
	专科招生院校	本科招生院校
南京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财经大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江南大学 扬州大学 江苏大学 江苏科技大学 南通大学 江苏警官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 江苏师范大学 常州工学院 苏州科技大学 苏州大学 淮阴工学院 盐城师范学院 江苏海洋大学 宿迁学院 泰州学院
无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科技职业学院	
徐州 宿迁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苏州市职业大学	
南通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南通职业大学	
连云港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淮安 宿迁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盐城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扬州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镇江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泰州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 江苏省退役士兵免试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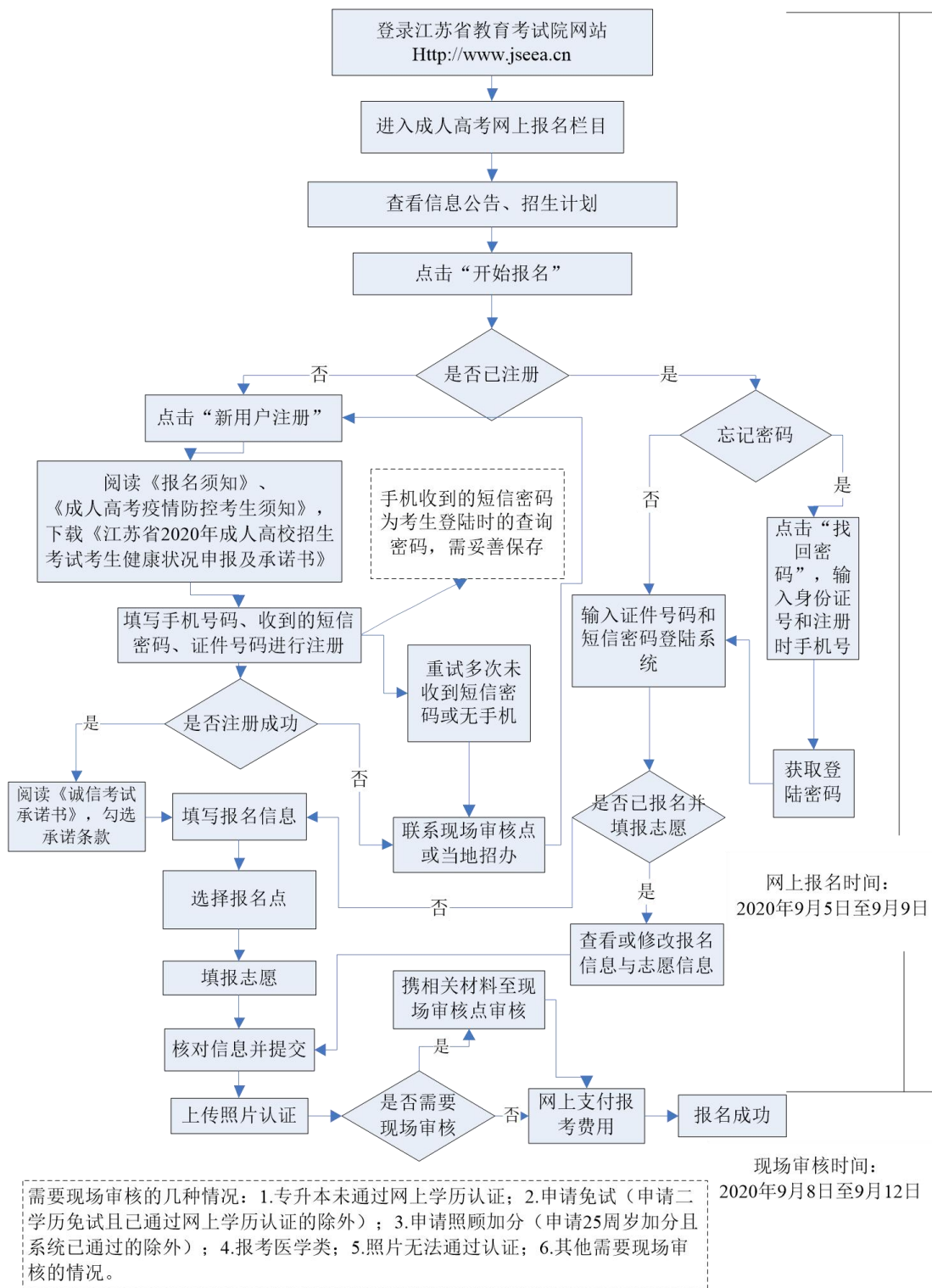
## 报名点信息

直辖市	报名确认地点	咨询电话
南京	南京市社会教育考试院服务大厅（中山南路 386 号）	025-52310661
无锡	无锡市教育考试院 （无锡市解放东路 865 号，东林书院对门）	0510-82702382
徐州	徐州市云龙区新生街 76 号市教育局（原九中院内）A 楼 301 室	0516-83724229
常州	常州市教育考试院（常州市新市路 9 号）	0519-86624921
苏州	<b>详见《苏州市成招退役士兵报名点信息》</b>	0512-68285259
南通	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市青年西路 22 号）	0513-83549319
连云港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23 号（市教育局院内，考试院一楼 102 室）	0518-85826689
淮安	淮安市生态文旅区景会路创投大厦 22 楼（市行政中心西）	0517-83665469 0517-83663997
盐城	盐城市盐都区教育局招生办（盐城市日月路 1 号）	0515-88435690
扬州	扬州教育考试院（扬州市史可法路 199 号）	0514-87629712
镇江	镇江市教育考试院（镇江市健康路 1-1 号）	0511-85022576
泰州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泰州市迎春东路 8 号）	0523-86664500
宿迁	宿城区招办（宿迁市中山路 99 号马陵公园南侧宿城区实小院内）	0527-84350635

## 苏州市成招退役士兵报名点信息

市（区）报名确认点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面向姑苏区、新区、工业园	苏州市劳动路 359 号	0512-68285259
张家港市招生办公室	张家港市杨舍镇老宅路 8 号	0512-58222010
常熟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常熟市闽江东路 111 号	0512-52795055
昆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昆山市震川西路 172 号	0512-57561391
太仓市招生办公室	太仓市扬州路 99 号教师发展中心	0512-53522647
吴江区招生办公室	吴江区松陵街道鲈乡北路 419 号	0512-63985156
吴中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 吴中区行政服务中心 29 号窗口	0512-65258731 0512-67681282
苏州市相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十号楼三楼	0512-85182112

# 2020年江苏省成人高考网上报名流程图



# 申请享受照顾录取政策的办理指南

## 一、申请第二学历免试

1. 凡是通过本科及以上学历审核的（已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允许其申请专升本或高起专层次的第二学历免试；凡是通过专科学历审核的（已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仅允许其申请高起专第二学历免试。

未通过学历审核的考生（含在报名点未能提供学历认证证书者），不能申报第二学历免试。

2020 年已取得本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或本科毕业证书（已通过考试院后台审核），暂未取得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的，允许其申报第二学历免试。

学历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自动审核的，无需到报名点办理资格审核；未通过的，须携带学历认证证书（原件）到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

2. 申请艺术类专业免试入学的，须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申请体育类专业免试入学的，须参加由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申请烹饪、旅游管理类专业免试入学的，是否加试由招生院校确定。

3. 申请医学类专业免试的，还应满足医学类专业相关报考条件。须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报名点现场办理资格审核。

## 二、申报招生考试成绩互认

1. 凡 2020 年普通高考成绩在省第二批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成人高校高起本或高起专。

2. 凡符合 2020 年普通高考专科注册入学条件的考生，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可免试录取成人高校高起专。

3. 凡参加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考试成绩在省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成人高校高起本或高起专。

4. 凡符合 2020 年普通高校对口单招专科注册入学条件的考生，未被普通高校录取的，可免试录取成人高校高起专。

5. 凡 2020 年参加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的“专转本”选拔考试，成绩在省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成人

高校专升本。

网报时可按界面提示进入申报程序，由报名系统自动审核。

### 三、申请退役士兵免试入学

1. 网上报名后（11月1—3日）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士兵退出现役证到安置地或工作地所在市招考机构指定报名点办理资格审核（11月3—5日），并网上缴费。否则报名无效。2. 申报学校详见《退役士兵申报免试入学须知》。

### 四、需要主管部门审核方可申请享受的照顾政策

拟申请如下项目的考生，须填写《2020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照顾录取申请表》或《2020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照顾加分录取申请表》（申请样表可在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下载）并经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网上报名后，须携带签署审核意见的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报名点办理资格审核。具体项目和要求如下。

1.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

2.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经市级民政局审核；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经市级“侨务办公室”审核；

4. 台湾省籍，须经市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

### 五、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方可申请享受的照顾政策

申请享受下列照顾政策的考生，网上报名后，需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报名点办理资格审核。

1. 申请免试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获得者。须携带相应的获奖证书。

2. 申请免试的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须出具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并经省体育局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

3. 申请免试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人员须携带省组织部门颁发的“期



满考核合格证书”；“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人员须携带省人事部门颁发的“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人员须携带省团委颁发的“期满考核合格证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人员须携带省教育厅颁发的“期满考核合格证书”。

4. 申请免试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者，须携带个人立功证明（县、团级及以上行政级别单位发放的证书或出具的证明）。

5. 申请免试的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获得者；在普通高职（专科）、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的毕业生；在中等职业教育学校获省级及以上三创优秀学生、三创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的毕业生。须携带相应项目的获奖证书。

6. 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残疾人，须携带《革命军人残疾证》或由各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人证》。

7. 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及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须携带获奖证书。

8. 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现役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须携带工作证件。

9. 申请享受加分投档照顾政策的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位于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须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表彰证书。

## **六、申请享受 25 岁以上照顾政策**

考生无需到报名点办理审核，由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身份证判定是否享受本项照顾政策。

所有申请享受以上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须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并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生效。

## 2020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免试照顾录取申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 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免试代码		毕业学校或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 2020年 月 日				
县区招考机构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2020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申请免试的考生按要求认真填写，交县（市、区）报名点初审。

2. 免试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见下页。

3. 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须经省体育局审核并出具运动成绩证明，审核盖章后，交报名点；烈士子女、烈士配偶须到市级主管部门盖章后，交报名点；“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项目申请免试的考生，须出具本人相应项目考核合格证原件；其他项目申请免试的考生，须出具相关项目的证件、证书原件。

4. 县（市、区）招考机构初审通过并签章后，将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拍照入库备案。

## 免试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

代码	免试照顾录取政策
10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1	国务院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12	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获得者。
13	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一级运动员获得者。
14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户口或工作单位在本省的人员。
15	解放军、武警、警察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者。
16	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17	参加省级（含）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业技术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高职考生可申请免试专升本；中职考生可申请免试高起专。考生所报专业类别应与获奖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18	普通高职（专科）、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优秀毕业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可免试专升本；中等职业教育的优秀毕业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称号）可免试高起专。
19	已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的考生，可免试专升本；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可免试高起专（考生学历证书已经教育部学生信息网注册备案）。
29	省内退役士兵。
1a	今年普高考试成绩在省第二批本科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高起本或高起专。
1a	今年符合普高专科注册入学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高起专。
1a	今年对口单招考试成绩在省本科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高起本或高起专。
1a	今年符合对口单招专科注册入学条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高起专。
1a	今年“专转本”考试成绩在省实际录取最低分数以上（含最低录取分数）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免试录取专升本。

## 2020 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加分照顾录取申请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                      报名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加分代码		毕业学校或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 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 2020 年 月 日				
县区招考机构 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由申请加分录取的考生按要求认真填写，交县（市、区）报名点初审（符合代码 24 加分的考生不必填写申请表）。

2. 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见下页。

3.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由市级“侨务办公室”审核盖章；台湾省籍考生由市级“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核盖章；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须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认定；残疾考生现场审核时须出具《革命军人残疾证》或由市、县残联颁发的《残疾人证》原件；现役军人、武警、警察须出具本人工作证件；其他类型享受照顾加分政策的考生现场审核时须出具相关证件或证书原件。

4. 县（市、区）招考机构初审通过并签章后将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拍照入库备案。

## 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及代码

代码	加分照顾录取政策
20	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10 分。
21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加 20 分。
22	现役军人、武警、警察，加 20 分。
23	边疆、山区、牧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国防科技工业三线企业单位（地处地市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除外）获得企业表彰的先进生产（工作）者，加 20 分。
24	年满 25 周岁以上（199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 19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加 20 分。
25	地（市）级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及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加 30 分。
26	25 周岁以下（1995 年 9 月 1 日后（含 199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生活能够自理，且不影响本人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人，加 30 分。
27	年满 25 周岁以上（1995 年 8 月 31 日前（含 19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生活能够自理，且不影响本人所报专业学习的残疾人，加 50 分。

# 2020 年江苏省各类成人高校招生术科类专业加试办法

一、为做好我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术科类专业加试工作，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术科类专业加试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二、术科类专业包括艺术类（专科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体育类（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旅游管理类（高中起点升本科、高中起点升专科）、烹饪类（高中起点升专科）等专业。

三、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根据《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术科类专业（艺术、体育）加试指南》命题、考试及评卷。

1.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由所设专业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实施。

2. 旅游管理、烹饪专业加试由所设专业招生院校根据本校开设专业教学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专业加试。加试内容要求及组织形式由各学校自行制定方案并实施。

3. 所有进行专业加试的院校须于 9 月 20 日前向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报送《术科专业加试实施方案》，10 月 31 日前须向省教育教育考试院报送艺术类或体育类《术科专业加试成绩库》，其他术科类专业报送《术科专业加试成绩合格考生名单》。

## 四、报名办法

1. 专升本、高起本考生报名参加所填志愿院校组织的术科专业加试。

2. 高起专考生只需报名参加一个所填志愿院校组织的术科专业加试。

3. 术科专业加试报名、考试时间地点由组织术科专业加试的院校自行确定并通知到每一个报考本校术科专业的考生。

4. 改革项目试点院校的术科专业加试由学校自行确定并通知考生，考生可直接向报考学校咨询。

5. 加试考生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考生报名信息确认单》（缴费完成后可下载打印）按学校通知的时间到院校指定的加试地点加试。

6. 具备文化考试免考资格的术科专业考生，仍须报名参加术科专业加试。

7. 报名时，每生须缴纳加试报名费 20 元，考试费 60 元/科。

## 五、注意事项

1. 参加术科专业加试考生所需携带用品及相关要求由所报考院校通知考生。
2. 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加试科目具体要求详见：江苏教育考试院网站（网址：[www.jseea.cn](http://www.jseea.cn)）网上报名栏目中招考信息栏目内的《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术科类专业（艺术、体育）加试指南》。

## 六、术科专业加试的招生院校和专业以及专业加试科目加试地点。（见附表）

表一：艺术类

院校代码	院校名称	加试编码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层次名称	加试科目一	加试科目二	加试时间	加试地点	咨询电话
020	南京师范大学	Z2	008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器乐	9月19日	南京市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025-83598275
020	南京师范大学	Z1	009	产品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025-83598275
021	南京艺术学院	Z1	001	环境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南京艺术学院	025-83498186
029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G1	012	室内艺术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4日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浦口校区炎培楼D411	025-85838640
039	南京晓庄学院	Z2	013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器乐	9月27日	南京晓庄学院方山校区	025-86569266
039	南京晓庄学院	Z2	014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器乐			
041	江苏大学	Z1	001	产品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9月20号	江苏大学江苏省陶都中等专业学校函授站（宜兴市丁蜀镇周墅大桥旁）	0511-88791068
051	常州工学院	G1	060	视觉传达设计	高起本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0519-81162170
052	江苏理工学院	Z1	012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0月31日	常州市钟楼区中吴大道1801号江苏理工学院	0519-86953488
052	江苏理工学院	Z1	013	视觉传达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52	江苏理工学院	Z1	014	环境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52	江苏理工学院	G1	145	视觉传达设计	高起本	素描	色彩			
057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G1	003	艺术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无锡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慎思楼C402	0510-68512527
059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G1	012	动漫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10月19日	江苏省无锡市钱藕路1号	0510-83297065
073	常熟理工学院	Z1	003	环境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9月27日	常熟市南三环路99号常熟理工学院（东湖校区）	13013797222
073	常熟理工学院	Z1	004	服装与服饰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76	扬州大学	Z1	004	数字媒体艺术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0月17日	扬州大学荷花池校区10005教学楼	0514-87991365 87975541
080	扬州市职业	G1	020	数字媒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扬州市盐阜西路6号扬州市	0514-8757678

	大学			体 艺术 设计						职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8
080	扬州市职业 大学	G1	021	产品艺 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090	南通大学	Z2	004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9月26日	南通大学钟秀校区（南通市 通京大道999号）	0513-8501581 6	
090	南通大学	Z2	005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090	南通大学	Z1	006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90	南通大学	Z1	007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90	南通大学	Z1	008	产品设 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092	南通科技职业 学院	G1	009	室内艺 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画室	13912286299	
098	江苏师范大学	Z2	010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9月20日	徐州市铜山区上海路101号, 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 马可音乐厅	0516-8340368 7	
104	淮阴师范学院	Z2	004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9月26日	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111 号）	0517-8351759 2 13511549678	
104	淮阴师范学院	Z1	005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05	淮阴工学院	Z1	002	视觉传 达 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0月17日	淮阴工学院萧湖校区（淮安 区城河街1号）	0517-8359723 3 、83597288	
114	盐城师范学院	Z2	010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9月26-27日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盐 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0515-8823310 5	
114	盐城师范学院	Z2	011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 器乐				
114	盐城师范学院	Z5	012	舞蹈学	专升本	舞蹈基 本功	舞蹈表 演				
114	盐城师范学院	Z1	013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14	盐城师范学院	Z1	014	视觉传 达 设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117	宿迁学院	Z1	004	产品设 计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9月20日	宿迁学院（宿迁市黄河南路 399号）	0527-8420156 3	
139	江苏经贸职业 技术学院	G1	014	数字媒 体 艺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8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南京 新华电脑专修学院函授站 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7号	025-66671566 、 66671426	
139	江苏经贸职业 技术学院	G1	015	产品艺 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4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宜兴 丁蜀镇成人文化技术学院函 授站宜兴市丁蜀镇川埠宝阳 路南端	0510-8743898 0	
139	江苏经贸职业 技术学院	G1	016	环境艺 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8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南京 新华电脑专修学院函授站 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7号	025-66671566 、 66671426	
198	镇江市高等专 科学学校	G1	011	广告设 计 与制作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0日	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61号	0511-8896270 0	
207	常州机电职业 技术学院	G1	001	数字媒 体 艺术 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0519-8116217 0	



209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G1	001	环境艺术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7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常州市钟楼区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0519-86979105
216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G1	004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0日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0510-81710020
216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G1	005	陶瓷设计与工艺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222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G1	011	服装与服饰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1日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	0510-86831204
230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G1	001	工艺美术品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5日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市吴中区国际教育园南区致能大道189号）	0512-66507584
247	泰州学院	Z2	005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器乐	9月19日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93号泰州学院艺术楼C2120	0523-86667919
250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G1	0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江南影视职业技术学院（无锡市钱胡路812号）	0510-85551881
250	江南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G1	004	人物形象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25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1	020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6日	南通市青年中路87号江苏工院有恒楼专业画室	0513-81050019、81050167
254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1	021	环境艺术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499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	Z3	002	广播电视编导	专升本	文艺评论	戏曲影视作品赏析	9月23日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继续教育处（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66号）	025-86179097
499	中国传媒大学（北京）	Z6	003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专升本	普通话语音	语言表达			
812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Z2	003	音乐学	专升本	视唱	声乐或器乐	10月10-11日	黑龙江省南岗区师院街3号	0451-82456318
812	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Z1	004	美术学	专升本	素描	色彩			
822	株洲市职工大学	G1	003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9月27日	无锡市西米艺术培训中心（无锡市中山路18号二楼）	17711772448
822	株洲市职工大学	G1	004	服装与服饰设计	高起专	素描	色彩			

表二：旅游管理类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层次名称	加试科目一	加试科目二	加试信息
03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011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67	苏州职业大学	028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67	苏州职业大学	029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68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007	酒店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76	扬州大学	118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80	扬州市职业大学	019	酒店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081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007	旅游管理	高起本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110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006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110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007	酒店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139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013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16	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	003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76	扬州教育学院	039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76	扬州教育学院	040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76	扬州教育学院	041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76	扬州教育学院	042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276	扬州教育学院	043	旅游管理	高起专	形体测试	语言表达	不安排加试

**表三：烹饪类**

院校代号	院校名称	专业代号	专业名称	层次名称	加试科目	加试信息
107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008	烹调工艺与营养	高起专	红案或白案	不安排加试
107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009	烹调工艺与营养	高起专	红案或白案	不安排加试
213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007	烹调工艺与营养	高起专	红案或白案	不安排加试

# 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一加试指南

## 第一部分 高中起点升本、专科专业

美术类专业(加试编码 G1)				
美术类报考专业: 含绘画、雕塑、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电脑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				
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	考试 时间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素描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1. 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生按照试题要求, 依据所提供的石膏人物头像图片, 完成一幅素描。 2. 答卷要求: 构图合理, 造型严谨, 比例准确, 塑造深入, 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方法不作统一限制, 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考场提供); 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色彩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1. 考试内容和形式: 根据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 默画出一幅色彩静物画(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陶瓷器皿、玻璃器皿、瓜果、花卉、食品、饮料、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2. 答卷要求: 符合试题要求, 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 构图完整, 造型严谨; 色彩关系准确, 色调和谐, 色彩丰富, 塑造充分; 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表现手法不限。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 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试卷纸为八开铅画纸(考场提供); 绘画工具为水彩或水粉(考生自备)。
音乐类专业(加试编码 G2)				
音乐类报考专业: 含音乐表演、音乐、音乐编辑、乐器修造技术等方向。				
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视唱(面试) 满分 150 分	<p>1. 考试内容: 视唱曲 1-2 首, 每首长度约 8-16 小节; 一升一降以内各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 2/4、3/4、4/4、3/8、6/8 等常见节拍形式; 简单节奏组合为主, 包含切分音、三连音等较复杂节奏类型; 音域在小字组 a 到小字二组 e 之内。</p> <p>2. 考试要求: 掌握各种常用音符、附点音符、休止符的时值和切分音、三连音、弱起节奏以及 2/4、3/4、4/4、3/8、6/8 等节拍; 每条视唱演唱时音高、节奏准确, 速度前后一致, 富有音乐感; 并能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p> <p>3. 考试形式: 面试, 视谱即唱。简谱、五线谱两种谱式任选一种, 固定唱名法演唱。准备时间约 2 分钟。试卷由监考人员从试题库中随机调出, 一人一卷。开始考试前由专家在钢琴上给出该曲调的主和弦及第一个音。</p>	<p>1. 《单声部视唱教程》, 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p> <p>2. 《视唱》, 朱建萍、李晓薇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p> <p>3. 《简谱视唱》, 赵方辛编, 人民音乐出版社。</p>	视唱是考生入学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 通过视谱即唱的测试来考查考生的音准感、节奏感、音乐表现能力以及读谱能力, 从而衡量考生是否具备专业学习的基本素质和条件。
--------------------	---	--	--

声乐(面试) 满分 150 分	<p>1. 考试内容: 考生自选歌曲一首。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 <p>2. 考试要求:</p> <p>①声带无毛病, 能够运用良好的发声方法进行演唱。</p> <p>②用较准确的语音(普通话、方言、外国语言)演唱。</p> <p>③歌剧咏叹调须用原调演唱。</p> <p>④不允许自带伴奏, 不得用音像制品伴奏。如需伴奏, 考生须提供乐谱, 由考点统一提供伴奏或自弹自唱(仅限钢琴)。</p> <p>3. 考试形式: 面试, 钢琴伴奏现场演唱。</p>		
器乐(面试) 满分 150 分	<p>1. 考试内容:</p> <p>①乐器种类: 中外各类乐器。</p> <p>②考生自选乐曲一首。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p> <p>2. 考试要求:</p> <p>①演奏流畅、准确。无不良演奏习惯及明显失误。</p> <p>②能感悟音乐作品, 准确把握音乐风格。</p> <p>3. 考试形式: 面试, 现场演奏(不允许伴奏)。</p>		声乐或器乐(面试)任考一项, 考生须在报名时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

### 摄影专业(加试编码 G3)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时间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摄影理论基础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通过名词解释、填空、简答题和论述题等题型, 书面考查考生对摄影基础理论、摄影基本技术的理解和掌握水平。	江苏省高等师范美术院校专业教程	
摄影艺术作品赏析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考生按照试题要求, 依据所提供的摄影图片, 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1500 字的摄影作品赏析。	《摄影》, 江苏美术出版社。	

表演类专业(加试编码 G4)			
表演类报考专业：含戏剧与影视表演、戏剧表演、影视表演方向。			
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表演 满分 150 分	1. 命题小品一个, 考察考生能否真诚地投入到情境中所发生的一切, 并按照生活的逻辑开展有机行动。 2. 即兴小品一个, 考查考生注意力是否集中在“发生的事件”上, 真实地相信“发生的一切”, 用自身感受的真情实感把它表演出来。	1. 《戏剧表演基础(戏剧卷)/中国艺术教育大系》文化艺术出版社。	
台词 (含演唱) 满分 150 分	1. 朗诵自备一篇散文、诗歌、小说片断或影视剧、话剧中的一段独白(3分钟以内), 了解考生的声音、语言规范化及清晰度。一律要求背诵。 2. 自备歌曲一首(4分钟以内), 了解考生的音质、音准、节奏和乐感状况(要求不用伴奏)。 3. 指定稿件朗读, 了解考生语音以及作品理解能力。	2. 《演员艺术语言基本技巧(戏剧卷)/中国艺术教育大系》文化艺术出版社。	

舞蹈类专业(加试编码 G5)			
舞蹈类报考专业：含舞蹈编导、舞蹈表演			
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舞蹈基本功 满分 150 分	1. 身体软开度测试(包括腰、腿、胯、肩)。 2. 单一舞蹈基础动作及单一技术技巧测试(包括跳、转、翻等)。 3. 个人技术技巧展示, 复合型技术技巧或技术技巧组合均可(此项非必须完成的考试内容, 考生可根据自身专业基础情况选择是否展示个人技术技巧)。		基本功考试时, 需穿着正规舞蹈训练服、练功鞋。
舞蹈表演 满分 150 分	完成 1 分钟以上的舞蹈组合或剧目片断, 需掌握所表演舞蹈的风格特征, 具有一定的表现力、感染力, 表现出组合或剧目内容中的情绪及内涵(舞种可在古典舞、民间舞、现代舞、当代舞、国际标准舞、芭蕾舞中任选其一, 自备伴奏音乐)。		舞蹈表演考试时可更换自备舞蹈服装。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加试编码 G6)			
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普通话语音 满分 150 分	1. 以国家普通话测试规范要求为准。 2. 用普通话朗读自选文学作品（800 字以内），准确读出声、韵、调。 3. 用普通话朗读指定稿件，吐字清晰、语句流畅。	1.《普通话水平测试》江苏版，江苏省普通话测试委员会办公室编，第二版。 2.《播音学概论》，姚喜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语言表达 满分 150 分	1. 在理解稿件的基础上，能初步运用语言表达基本技巧，较准确完整地表情达意。 2. 根据题目或材料进行即兴评述或演讲，要求有一定的叙述、描述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生动的口语表达能力。 3. 根据指定题目、稿件编创主持人节目。		

## 第二部分 专科起点升本科专业

### 美术类专业(加试编码 Z1)

美术类报考专业：含绘画、雕塑、艺术设计、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动画、电脑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时间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素描 满分为 150 分	2 小时	1. 考试内容和形式：考生按照试题要求，依据所提供的石膏人物胸像图片，完成一幅素描试卷。 2. 试卷要求：构图合理，造型严谨，比例准确，塑造深入，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方法不作统一限制，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试卷纸为四开铅画纸(考场提供)；绘画工具为铅笔或炭笔(考生自备)。
色彩 满分各为 150	2 小时	1. 考试内容和形式：根据试题题意及试卷中规定的静物组合用品，默画出一幅色彩静物画(静物组合中物品为生活中常见蔬菜、陶瓷器皿、玻璃器皿、瓜果、花卉、食品、饮料、厨具、生活日用品、文具教具、各色衬布等)。 2. 试卷要求：符合试题要求，不得擅自更改试题内容；构图完整，造型严谨；色彩关系准确，色调和谐，色彩丰富，塑造充分；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表现手法不限。卷面不得喷涂任何上光或固定材料，不得标有与画面无关的任何标记。		试卷纸为四开铅画纸(考场提供)；绘画工具为水彩或水粉(考生自备)。

### 音乐类专业(加试编码 Z2)

音乐类报考专业：含音乐教育、音乐编辑、计算机音乐、音响导演及音乐表演等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p>视唱(面试) 满分 150 分</p>	<p>1. 考试内容: 视唱曲 1-2 首(音乐表演专业 2 首), 每首长度约 8-16 小节; 一升一降范围内各大小调式及民族调式; 2/4、3/4、4/4、3/8、6/8 等常见节拍形式; 简单节奏组合为主, 包含切分音、三连音等较复杂节奏类型; 音域在小字组 a 到小字二组 e 之内。 2. 考试要求: 掌握各种常用音符、附点音符、休止符的时值和切分音、三连音、弱起节奏以及 2/4、3/4、4/4、3/8、6/8 等节拍; 每条视唱演唱时音高、节奏准确, 速度前后一致, 富有音乐感; 能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3. 考试形式: 面试, 视谱即唱。限五线谱谱式, 固定唱名法演唱。准备时间约 2 分钟, 考试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试卷由监考人员从试题库中随机调出, 一人一卷。开始考试前由专家在钢琴上给出该曲调的主和弦及第一个音。</p>	<p>1.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编, 上海音乐出版社。 2. 《视唱》朱建萍、李晓薇编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p>	<p>视唱是考生入学考试的必考科目之一, 通过视谱即唱的测试来考查考生的音准感、节奏感、音乐表现能力以及读谱能力, 从而衡量考生是否具备专业学习的基本素质和条。</p>
<p>声乐(面试) 满分 150 分 (音乐表演专业面试演唱)</p>	<p>1. 考试内容: 考生自选歌曲一首。演唱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考试要求: ①声带无毛病, 能够运用良好的发声方法进行演唱。 ②用较准确的语音(普通话、方言、外国语言)演唱。 ③歌剧咏叹调须用原调演唱。 ④不允许自带伴奏, 不得用音像制品伴奏。如需伴奏, 考生须提供乐谱, 由考点提供伴奏或自弹自唱(仅限钢琴)。 3. 考试形式: 面试, 钢琴伴奏现场演唱。</p>		<p><b>声乐或器乐(演唱或演奏)面试任考一项</b>, 考生须在报名时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p>
<p>器乐(面试) 满分 150 分 (音乐表演专业面试演奏)</p>	<p>1. 考试内容: ①乐器种类: 中外各类乐器。 ②考生自选乐曲一首。演奏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 考试要求: ①演奏流畅、准确。无不良演奏习惯及明显失误。 ②能感悟音乐作品, 准确把握音乐风格。 3. 考试形式: 面试, 现场演奏(不允许伴奏)。</p>		<p><b>声乐或器乐(演唱或演奏)面试任考一项</b>, 考生须在报名时确定其中一项作为主试科目。</p>

**导演(含戏剧导演、影视导演方向)、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加试编码 Z3)**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时间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p>文艺评论 满分 150 分</p>	<p>2 小时</p>	<p>指定文艺作品一篇, 写出一篇 600—800 字的评论, 要求立论准确、中心突出、观点正确、论评充分、语言流畅、有一定的见解。</p>	<p>1. 《艺术学概论》第三版, 彭吉象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p>	
<p>戏剧影视作品赏析 满分 150 分</p>	<p>2 小时 (观摩时间不计入)</p>	<p>观摩一部电影与一部戏, 一个单本电视剧(包括上、下集), 写一篇 600—800 字的评论文章, 以考查考生的文艺鉴赏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p>	<p>2. 《影视作品赏析》王克勇、张竞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p>	

**表演类专业(加试编码 Z4)**

表演类报考专业：含戏剧与影视表演、戏剧表演、影视表演、表演艺术教育方向。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表演 满分 150 分	1. 自备小品一个，了解考生对生活的认识与观察，考查考生的文化艺术修养和形象思维能力。 2. 命题小品一个，考察考生能否真诚地投入到情境中所发生的一切，并按照生活的逻辑开展有机行动。 3. 即兴小品一个，考查考生在即兴小品中注意力是否集中在“发生的事件”上，真实地相信“发生的一切”，用自身感受的真情实感把它表演出来。	《戏剧表演基础(戏剧卷)/中国艺术教育大系》，文化艺术出版社、《演员艺术语言基本技巧(戏剧卷)/中国艺术教育大系》，文化艺术出版社。	
台词 (含演唱) 满分 150 分	1. 朗诵自备一篇散文、诗歌、小说片断或影视剧、话剧中的一段独白(3分钟以内)，了解考生的声音、语言规范化及清晰度。一律要求背诵。 2. 不用伴奏，演唱自备歌曲一首(4分钟以内)，了解考生的音质、音准、节奏和乐感状况。 3. 指定稿件朗读，了解考生语音以及作品理解能力。		

**舞蹈编导专业(加试编码 Z5)**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舞蹈基本功 满分 150 分	1. 身体软开度测试(包括腰、腿、胯)。 2. 单一舞蹈基础动作及单一技术技巧测试(包括跳、转、翻等)。 3. 个人技术技巧展示，复合型技术技巧或技术技巧组合均可(此项非必须完成的考试内容，考生可根据自身专业基础情况选择是否展示个人技术技巧)。		基本功考试时，需穿着正规舞蹈训练服、练功鞋。
舞蹈表演 满分 150 分	完成 1 分钟以上自编舞蹈片断，具有一定的表现力、感染力；所编的舞蹈构思新颖，风格清晰，舞蹈语汇流畅，与音乐水乳相融(不限舞蹈种类，可使用道具，自备伴奏音乐)。		参加舞蹈表演考试时可更换自备舞蹈服装。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加试编码 Z6)**

专业考试科目及分值	专业考试要求	参考书目	备注
普通话语音 满分 150 分	1. 以国家普通话测试规范要求为准。 2. 普通话朗读自选文学作品(1000字以内)，准确读出声、韵、调。 3. 用普通话朗读指定稿件，吐字清晰、语句流畅。	1. 《播音主持艺术语言基本功训练教程》，赵秀环，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语言表达 满分 150 分	1. 在理解稿件的基础上，能运用停连、重音、语气、节奏等语言表达技巧，准确完整地表情达意。 2. 根据题目或材料进行即兴评述或演讲，要求有一定的叙述清晰、描述形象和逻辑严密的口语表达能力。 3. 根据指定题目、稿件编创主持人节目。	第三版。 2.《广播电视即兴口语表达》，鲁景超，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出版社。		
<b>书法篆刻专业(加试编码 Z7)</b>				
<b>专业考试 科目及分值</b>	<b>考试时间</b>	<b>专业考试要求</b>	<b>参考书目</b>	<b>备注</b>
书法临摹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1. 考生须掌握一定的书法传统基础，具备临写古代碑帖的能力，临摹楷书一幅，临摹范本随试卷发放。 2. 考试形式与要求：现场临摹，条幅，四尺三开，生宣纸，试卷可落款但不得书写考生姓名。		笔、墨、毡子 考生自己携带，考试用纸由考点提供。
书法创作 满分 150 分	2 小时	1. 考生能运用所掌握书法基本要素进行创作。命题，七言绝句一首，楷书除外，隶书、篆书、行书、草书四种书体任选一种。 2. 考试形式与要求：现场创作，条幅，四尺三开，生宣纸，试卷可落款但不得书写考生姓名。		笔、墨、毡子 考生自己携带，考试用纸由考点提供。

# 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旅游管理类高中 起点升本、专科专业课加试指南

加试科目：形体测试、语言表达

## 一、形体测试科目（70分）

1. 测试内容：对考生的身材、五官、肤色、姿态、仪表进行测试，具体测试目为：（1）身高、体重；（2）五官与形体；（3）仪表仪容与仪态。

2. 测试方法：(1)考生沿直线行走。行走时头要正、肩要平，两眼平视前方，两手自然摆动；(2)任选一节广播操，做两个八拍；(3)两手前平举，上身直立，下蹲四次；(4)按服务规范要求坐立；(5)按服务规范要求站立。

### 3. 评分标准 (1)身高(20分)

得分	评分指标(单位: cm)	
	男	女
20	173—178	163—168
19	172 179	162 169
18	171 180	161 170
17	170 181	160 171
16	169 182	159 172
15	168 183	158 173
14	167 184	157 174
13	166 185	156 175
12	165 186	155 176
11	164 187	154 177
9	163 188	153 178
8	162 189	152 179
7	161 190	151 180
6	160 191	150 181
5	160 以下 191 以上	150 以下 181 以上

(2)体重(10分) 男性  $T(kg)=H(cm)-105$ ；女性  $T(kg)=H(cm)-105-2.5$ 。

注：T为标准体重，“kg”为千克，“H”为身高，“cm”为厘米，AV实际体重。

得分	评分指标
10	$(1-5\%)T \leq AV \leq (1+5\%)T$
7	$(1+6\%)T \leq AV \leq (1+10\%)T$ 或 $(1-10\%)T \leq AV \leq (1-6\%)T$
4	$(1+11\%)T \leq AV \leq (1+15\%)T$ 或 $(1-15\%)T \leq AV \leq (1-11\%)T$

1	$AV \geq (1+16\%)T$ 或 $AV \leq (1-16\%)T$ [(BG)F] [HT5]
---	---

### (3) 五官与形体 (30 分)

得分	评分指标
26—30	五官清秀；身材匀称，皮肤光滑细腻，肤色白皙、红润；无明显疤痕，无明显的疱、疮、疹、痘；外型无“O”型腿、驼背、鸡胸、塌肩等缺陷。
18—25	五官端正；身材较匀称，皮肤有光泽，肤色健康自然；无明显疤痕，无明显的疱、疮、疹、痘；外型无“O”型腿、驼背、鸡胸、塌肩等缺陷。
8—17	五官尚端正；身材尚匀称，皮肤比较粗糙，肤色基本健康；脸上有细微疤痕，有少量的疱、疮、疹、痘，但无碍大雅；外型无明显“O”型腿、驼背、鸡胸、塌肩等缺陷。
7 分以下	五官不端正；身材不匀称，皮肤粗糙，肤色黑黄；脸上有明显疤痕，有明显的疱、疮、疹、痘；外型有“O”型腿、驼背、鸡胸、塌肩等明显缺陷。

### (4) 仪表仪容与仪态 (10 分)

得分	评分指标
9—10	气质高雅；仪表端庄，着装得体；性格活泼，从容大方，思维敏捷，动作优雅；走姿、站姿、坐姿规范雅致；无不良动作习惯，走姿无内、外八字、颠簸、摇摆等现象。
6—8	气质较好；仪表较为得体，着装整洁；性格开朗，思维反应较快，动作自然；走姿、站姿、坐姿正确；无不良动作习惯，走姿无内、外八字、颠簸、摇摆等现象。
3—5	气质一般；仪表尚可，着装搭配欠妥；性格内向，缺乏热情；反应基本正常，动作基本协调；走姿、站姿、坐姿基本正确；无不良动作习惯，走姿无内、外八字、颠簸、摇摆等现象。
2 分以下	气质较差；不修边幅，个人卫生差；性格怪癖、呆板；反应迟钝、动作不协调；走姿、站姿、坐姿不符合规范；有不良动作习惯，走姿呈内、外八字、颠簸、摇摆等现象。

## 二、语言表达科目 (30 分)

### 1. 考试内容：

(1) 汉语言表达：考生用普通话有感情地朗诵一篇短文或绕口令，时间 1 分钟。

(2) 用普通话或外语回答老师提问，时间 3 分钟。

### 2.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指标
20—30	普通话标准，能有感情地朗读文章；语言准确，无添字漏字；音质优美，语言表达与应变能力强；表达清晰、流畅。
10—20	普通话较好，能正确朗读文章；语句较连贯，能体现思想感情；音质较美，语言表达与应变能力较强；表达较好。

6—10	普通话较一般，朗读基本准确，感情平淡；音质尚可，语言尚可，语言表达尚流畅。
5分以下	普通话较差，方言较重，表达不连贯、不清楚、不完整甚至有障碍；音质较差；有口吃现象

# 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体育类高中起点 升本、专科专业课加试指南

## （一） 考试科目

1. 100 米跑          2. 原地推铅球          3. 立定三级跳远

## （二） 考试要求

### 1. 100 米跑

（1） 考试要求：①百米考试每位考生均有三次起跑机会，第三次起跑犯规者，取消该项考试资格。②考生考试中跑错道次，影响他人成绩，取消该项考试资格。③听到口令后，应迅速做出反应，故意拖延时间者，以犯规论处。④必须采用蹲距式起跑。

（2） 技术要求：100 米跑全程技术可分为起跑和起跑后的加速跑、途中跑、终点跑三部分。

起跑的任务是获得向前冲力，在最短的时间，使身体摆脱静止状态并获得最大的初速度。起跑采用蹲距式起跑，考生要学会使用起跑器（或起跑穴）。百米起跑过程分为“各就位”“预备”“鸣枪”三个阶段。

途中跑任务是继续发展和保持较长距离的最高速度。其动作特点是：上体稍前倾，支撑腿在摆动腿积极前摆的配合下，快速有力的伸展髋、膝、踝关节。后蹬角约为 55—60 度为宜，以保证获得有效的最大反作用力。

终点跑的任务是尽力保持途中跑的最高速度跑过终点。在最后 15—20 米处，尽力保持上体前倾角度，加快两臂摆动的速度和力量，保持最高速度通过终点。在距离终点前一步时，上体急速前倾，用胸部或肩部撞线。跑过终点后，应逐渐抬高上体，降低跑速，决不可突然停止。

（3） 练习手段与方法：①最快原地摆臂练习。②按口令由半蹲姿势向上跳起触高物。③各跳跃（立定跳、蛙跳、十级跳等）。④最高频率高抬腿跑。⑤蹲距式听信号起跑。⑥30—60 米加速跑、行进间跑。⑦下坡跑、顺风跑、牵引跑。⑧负重或不负重上坡跑。⑨20—30 米计时单足跑。⑩ 100—150 米反复跑。

### 2. 原地推铅球

（1） 考试要求：①应用单手从肩部将铅球推出，铅球应抵住或靠近颈部或下颌，在推铅球的过程中，持球手不得降到此部位以下，不得将铅球置于肩轴线后方。②为了能更好的持握铅球，可使用某种适宜物质但仅限于双手，不允许向圈内或鞋底喷洒任何物质。③不允许使用手套，不允许用带子将两个或更多手指

捆在一起，可在手腕处缠绕绷带。④应从投掷圈内将铅球推出，必须从静止姿势开始进行试掷，不允许左脚离开地面后接着试掷，允许左脚不离开地面的转动。⑤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及圈外地面或触及铁圈和抵趾板上，均判为一次失败，允许触及铁圈和抵趾板的内侧。⑥铅球必须完全落在落地区角度线内沿以内，试掷方为有效。⑦在器械落地后方可离开投掷圈，离开投掷圈时首先触及的铁圈上沿或圈外地面必须完全在圈外白线的后面。每人试投三次，以最优成绩为决定成绩。

(2) 技术要求：原地推铅球基本技术可分为握球和持球、预备姿势、最后用力推球、维持身体平衡四个环节。

在握球和持球技术环节中，要注意持球手的掌心方向和肘关节的高低，因为它影响着最后用力时的出手角度和方向。

原地侧向推铅球动作预备姿势，要注意两脚的站位和角度。强调左脚以脚内侧着地，不要随意转动，作好髋轴与肩轴的扭紧，加长最后用力前的工作距离。

在最后用力推球的技术环节中，强调自下而上的用力顺序：有力的左侧支撑，适宜的出手高度、角度和方向。

维持身体平衡要注意球出手后，右脚迅速与左脚交换位置，两腿弯曲，降低身体中心，缓冲向前力量以维持身体平衡，以免犯规。

### (3) 投掷铅球技能练习法

#### ① 专门性练习：单手交替拨抛铅球。

要求：利用小臂带动手腕抛球，球离手瞬间用中指拨球，两眼始终看球。

效果：提高推铅球手指拨球的能力。

#### 原地向下推铅球

要求：投掷臂要快速向下推球，中指拨球。

效果：提高推铅球手臂用力的专门技能。

#### 原地向上推铅球

要求：两腿蹬伸用力与右手向上用力，左臂向下用力制动协同，向上推铅球后抬头看球。

效果：提高推铅球最后用力的专门技能。

#### 体前屈手抓球

要求：抓球的动作要迅速，上臂肩部放松。

效果：提高推铅球手指力量。

#### ② 推铅球的部分力量、身体素质练习手段

为了能有效地提高原地侧向推铅球的成绩，有必要安排适当的力量练习和身体素质练习。

力量练习内容：推举杠铃的等动与退让练习法；颈后推举杠铃的等动与退让练习法；卧推杠铃；挺举杠铃；抓举杠铃；负杠铃下蹲；肩负杠铃左右转体；肩负杠铃体侧屈；持轻杠铃或哑铃等重物作两肘屈伸。

身体与素质练习内容：俯卧撑或负重俯卧撑；仰卧起坐或负重仰卧起坐；俯卧两头起；肋木举腿。

### 3. 立定三级跳远

(1) 考试要求① 预备姿势：身体必须从静止状态开始起跳，起跳瞬间双脚不可离地面和触及起跳线。② 立定三级跳远：由原地双脚起跳后单足落地，然后由该脚起跳用另一腿（摆动腿）落地为跨步跳，再由该脚起跳，双脚落入沙坑，落地后的判罚规则同跳远和三级跳远。③ 丈量成绩应在第三跳落入沙坑后，以身体任何部位的最近点与起跳线垂直丈量。④ 每人试跳三次，以最优成绩为决定成绩。

#### (2) 技术要求

立定三级跳远基本技术分为：预备姿势、双脚原地起跳、跨步跳、跳跃腾空落地四个环节。

预备姿势：双脚站立约与肩同宽，双臂斜上举，脚跟提起，身体充分伸展，双臂经体侧自然后摆，上体适当前倾、屈膝、准备蹬伸起跳。

第一、第二跳的落地均以全脚掌着地并积极扒地迅速过渡到前脚掌，切忌以前脚掌着地似蜻蜓点水，影响有力蹬伸，重心迅速跟上，着地与地面接触时间应短而快，保持身体向前性。

#### (3) 练习手段及方法

① 原地向上纵跳以单足落地，主要发展单腿的支撑的反弹力量。

② 连续做一定距离（15—20米）和一定级数（5—10级）单足跳，注意大小腿折迭和每级应屈腿前摆，均以全脚掌积极扒地。

③ 连续跨步跳或多级跳，落地要求同单足跳。每跳蹬地后，自然屈膝，空中有明显的跨步姿势。

④ 第一、第二跳相结合连续跳。即单足跳—跨步跳—单足跳—跨步跳，连续做4—5组。

做大量的跳跃练习对发展弹跳，提高跑速很有益处，但跳得太多下肢负担过重，可能导致膝关节、胫骨前肌和足弓疼痛，所以大量的多级跳，应选择松软的草地进行，每组练习应注意放松，以防受伤。

## 评分标准

100 米							
男				女			
成绩 (秒)	得 分			成绩 (秒)	得 分		
13.0	35			15.5	35		
13.1	34			15.6	34		
13.2	33			15.7	33		
13.3	32			15.8	32		
13.4	31			15.9	31		
13.5	30			16.0	30		
13.6	29			16.1	29		
13.7	28			16.2	28		
13.8	27			16.3	27		
13.9	26			16.4	26		
14.0	25	*35		16.5	25	*35	
14.1	24.5	34		16.6	24	34	
14.2	24	33		16.7	23	33	
14.3	23.5	32		16.8	22	32	
14.4	23	31		16.9	21	31	
14.5	22.5	30		17.0	20	30	
14.6	22	29		17.1	19	29	
14.7	21.5	28		17.2	18	28	
14.8	21	27	#35	17.3	17	27	
14.9	20.5	26	34	17.4	16	26	
15.0	20	25	33	17.5	15	25	#35
15.1	19.5	24.5	32	17.6	14	24	34
15.2	19	24	31	17.7	13	23	33
15.3	18.5	23.5	30	17.8		22	32
15.4	18	23	29	17.9		21	31
15.5	17.5	22.5	28	18.0		20	30
15.6	17	22	27	18.1		19	29
15.7	16.5	21.5	26	18.2		18	28
15.8	16	21	25	18.3		17	27
15.9	15.5	20.5	24.5	18.4		16	26
16	15	20	24	18.5		15	25
16.1	14.5	19.5	23.5	18.6		14	24
16.2	14	19	23	18.7		13	23



16.3	13.5	18.5	22.5	18.8			22
16.4	13	18	22	18.9			21
16.5		17.5	21.5	19.			20
16.6		17	21	19.1			19
16.7		16.5	20.5	19.2			18
16.8		16	20	19.3			17
16.9		15.5	19.5	19.4			16
17		15	19	19.5			15
17.1		14.5	18.5	19.6			14
17.2		14	18	19.7			13
17.3		13.5	17.5				
17.4		13	17				
17.5			16.5				
17.6			16				
17.7			15.5				
17.8			15				
17.9			14.5				
18.1			14				
18.2			13.5				
18.3			13				
立定三级跳							
男				女			
成绩（米）	得 分			成绩（米）	得 分		
7.50	30			5.60	30		
7.40	29			5.50	29		
7.30	28			5.40	28		
7.20	27			5.30	27		
7.10	26			5.25	26		
7.00	25	*30		5.20	25		
6.90	24	29		5.15	24	*30	
6.80	23	28		5.10	23	29	
6.70	22	27		5.05	22	28	
6.60	21	26		5.00	21	27	
6.50	20	25	#30	4.95	20	26	
6.40	19	24	29	4.90	19	25	
6.30	18	23	28	4.85	18	24	#30
6.20	17	22	27	4.80	17	23	29

6.10	16	21	26	4.75	16	22	28
6.00	15	20	25	4.70	15	21	27
5.90	14	19	24	4.65	14	20	26
5.80	13	18	23	4.60	13	19	25
5.70		17	22	4.55		18	24
5.60		16	21	4.50		17	23
5.50		15	20	4.45		16	22
5.40		14	19	4.40		15	21
5.30		13	18	4.30		14	20
5.20			17	4.20		13	19
5.10			16	4.10			18
5.00			15	4.00			17
4.90			14	3.90			16
4.80			13	3.80			15
				3.70			14
				3.60			13

原地推铅球

男 (5kg)				女 (4kg)			
成绩 (米)	得 分			成绩 (米)	得 分		
10.00	35			7.50	35		
9.90	34			7.40	34		
9.80	33			7.30	33		
9.70	32			7.20	32		
9.60	31			7.10	31		
9.50	30			7.00	30	*35	
9.40	29			6.90	29	34	
9.30	28			6.80	28	33	
9.20	27			6.70	27	32	
9.10	26			6.60	26	31	
9.00	25	*35		6.50	25	30	#35
8.90	24.5	34		6.40	24.5	29	34
8.80	24	33		6.30	24	28	33
8.70	23.5	32		6.20	23.5	27	32
8.60	23	31		6.10	23	26	31
8.50	22.5	30	#35	6.00	22.5	25	30
8.40	22	29	34	5.90	22	24.5	29

8.30	21.5	28	33	5.80	21.5	24	28
8.20	21	27	32	5.70	21	23.5	27
8.10	20.5	26	31	5.60	20.5	23	26
8.00	20	25	30	5.50	20	22.5	25
7.90	19.5	24.5	29	5.40	19.5	22	24.5
7.80	19	24	28	5.30	19	21.5	24
7.70	18.5	23.5	27	5.20	18.5	21	23.5
7.60	18	23	26	5.10	18	20.5	23
7.50	17.5	22.5	25	5.00	17.5	20	22.5
7.40	17	22	24.5	4.90	17	19.5	22
7.30	16.5	21.5	24	4.80	16.5	19	21.5
7.20	16	21	23.5	4.70	16	18.5	21
7.10	15.5	20.5	23	4.60	15.5	18	20.5
7.00	15	20	22.5	4.50	15	17.5	20
6.90	14.5	19.5	22	4.40	14.5	17	19.5
6.80	14	19	21.5	4.30	14	16.5	19
6.70	13.5	18.5	21	4.20	13.5	16	18.5
6.60	13	18	20.5	4.10	13	15.5	18
6.50		17.5	20	4.00		15	17.5
6.40		17	19.5	3.90		14.5	17
6.30		16.5	19	3.80		14	16.5
6.20		16	18.5	3.70		13.5	16
6.10		15.5	18	3.60		13	15.5
6.00		15	17.5	3.50			15
5.90		14.5	17	3.40			14.5
5.80		14	16.5	3.30			14
5.70		13.5	16	3.20			13.5
5.60		13	15.5	3.10			13
5.50			15				
5.40			14.5				
5.30			14				
5.20			13.5				
5.10			13				

注：1、“\*”号栏中的分值为：男 28—35 岁（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1992 年 9 月 1 日前出

生), 女

24—30岁(1989年9月1日后出生——1996年9月1日前出生)计分标准。

2、“#”号栏中的分值为: 男36岁(1984年8月31日前出生), 女31岁(1989年8月31日前出生)以上者计分标准。

# 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烹饪专业高中起点 升本、专科专业课加试指南 (考生任选红案或白案加试科目)

## 第一部分 红案加试科目

红案加试由刀工基础、冷盘拼摆、热菜制作三个科目组成。

### 一、刀工基础（20分）

1. 操作要求：以给定原料，在规定时间内加工成一定规格质量的料形。对于成品的基本要求是：均匀一致，整齐划一。

2. 考核范围：姜丝，土豆丝，萝卜丝，里脊丝，莴笋丝，百页丝，干丝，月牙片，象眼片，猪肝片，鱼米，鸡丁，兰花方干，兰花莴笋，荔枝腰花，麦穗腰花等。

### 二、冷盘拼摆（40分）

1. 单拼：在规定时间内，按一定要求将原料拼摆成形。

成品形式：馒头式，桥梁式等。 成品要求：刀工精细，拼摆整齐，形态饱满。

成品菜例：蓑衣黄瓜，蓑衣蘑菇，白斩鸡，火腿肠，牛肉，盐水鹅，拆烧肉，红肠，熏肠，火腿等。

2. 双拼：将两种原料按一定形状在规定时间内摆放盘中成形。

成品形式：半圆形对称式，桥拱式等。

成品要求：刀工精细，排叠整齐，原料分布对称，高低一致，形态饱满。

成品菜例：黄瓜拼火腿肠，香肠拼萝卜，方干拼菠菜，白斩鸡拼莴笋等。

### 三、热菜制作（40分）

热菜制作，主要考查考生运用常用烹调方法制作菜肴的技能水平，侧重于体现基本功菜肴的制作。考点将选定以下各类中的一个菜由考生制作。

1. 油爆类 成品要求：质地脆嫩，卤汁紧包，光亮油润。 成品菜例：油爆鱿鱼，油爆乌花等。

2. 滑炒类 成品要求：细嫩爽口，明油亮芡。 成品菜例：滑炒里脊，松子鱼米，青椒肉丝，生炒蝴蝶片，滑炒鸡片，青椒里脊丝，滑炒鱼片，炒腰花，

炒猪肝片等。

3. 脆熘类 成品要求：外脆里嫩，口味纯正，卤汁粘稠，宽紧适当，色泽光亮。成品菜例：菊花青鱼，焦熘里脊，脆熘鱼片，茄汁鱼条等。

4. 滑熘类 成品要求：质地鲜嫩，口味纯正，色泽光亮。 成品菜例：熘鸡丁，滑熘里脊，象牙里脊等。

5. 水氽类 成品要求：原料成形符合规定菜品的要求，质地细嫩，汤汁清醇。 成品菜例：鱼圆汤，氽鸡片，榨菜肉丝汤，茼蒿肉圆汤，氽猪肝片等。

6. 红烧类 成品要求：色泽红润，卤汁稠浓，味道纯正。 成品菜例：红烧鳊鱼，红烧鱼块，红烧鲫鱼等。

附：考试题型示例

一、刀工基础 品名：萝卜丝 材料：萝卜 2 只(300 克) 餐具：7 寸圆盘 2 只

要求：萝卜丝粗细均匀(约 0.1 厘米见方)，长短一致(长约 5 厘米)，无大小头、无连刀、无碎丝。操作时间 5 分钟。

二、冷盘拼摆 品名：双拼 材料：黄瓜 2 根(约重 200 克)、盐水鹅 1/2 只(去骨取肉后约重 200 克)。

餐具：8 寸圆盘 2 只

要求：原料拼摆对称，高低一致，排叠整齐，疏密得当，形态饱满，中心高度约为 4 厘米。操作时间 20 分钟。

三、热菜制作 品名：青椒里脊丝 材料：猪里脊丝 300 克，青椒 2 只 餐具：8 寸圆盘 2 只

要求：肉丝长约 5 厘米，约 2—3 厘米见方，均匀一致，无连刀，主辅料比例得当；菜肴口味咸鲜适中，滋汁紧包，明油亮芡，肉丝质地细嫩，青椒丝碧绿爽脆。切配时间 8 分钟。上浆与炉灶烹制时间另计。

## 第二部分 白案加试科目

白案加试由和面揉面、摘剂制皮、面点制作三个科目组成。

### 一、和面揉面（20 分）

1. 操作要求：给定原料，在规定时间内加工成面团。揉面时达“三光”（手

光、面光、案板光或容器光)要求。

2. 考核范围: 水调面团, 发酵面团, 油酥面团。

3. 成品要求: 软硬适度, 不夹生, 不伤水, 符合各类面团的性能要求。

## 二、摘剂制皮(40分)

1. 操作要求: 自调面团, 在规定时间内加工出一定数量的面剂和皮坯。

2. 考核范围: 各种面剂, 饺皮, 烧卖皮, 馄饨皮等。

3. 成品要求: 各种面剂个重符合规定要求; 饺皮形圆, 大小一致, 中间略厚, 四周稍薄; 烧卖皮形圆, 大小一致, 皱褶均匀; 馄饨皮大小一致, 皮薄如纸。

## 三、面点制作(40分)

面点制作, 主要用常见的成形技法制作面点品种。

1. 月牙蒸饺 成品要求: 色泽光白, 呈月牙形, 大小一致, 皱褶均匀, 闭合紧密, 不破皮不露馅, 不倒边, 不翘角。成品举例: 鲜肉蒸饺, 韭菜蒸饺, 笋肉蒸饺等。

2. 烧卖 成品要求: 花边整齐均匀, 大小一致, 造型美观。

成品举例: 糯米烧卖, 生肉烧卖等。

3. 锅贴 成品要求: 底部焦黄香脆, 内部柔软, 馅心鲜香, 口味纯正。

成品举例: 生肉锅贴, 三鲜锅贴等。

4. 包子 成品要求: 质感暄软, 色泽洁白, 大小一致, 褶匀美观。

成品举例: 菜包, 菜肉包, 生肉包, 豆沙包等。

5. 花卷 成品要求: 色泽洁白, 层次分明, 质感暄软。

成品举例: 菊花卷, 蝴蝶卷, 葱油卷等。

附: 考试题型示例

一、揉面和面 品名: 水调面团 材料: 面粉 600 克。 餐具: 8 寸圆盘 1 只。

要求: 软硬适度, 不夹生, 不伤水, 达到“三光”(面光、手光、案板光)要求。面团重量 700—725 克, 操作时间 4 分钟。

二、摘剂制皮 品名: 蒸饺面剂和面皮。 材料: 面粉 500 克 餐具: 8 寸圆盘 1 只

要求: 自己调制面团。面剂大小一致, 个重为 25 克; 饺皮形圆, 直径约 9

厘米，大小一致，中间厚四周薄。摘 10 个面剂，擀 10 张饺皮，操作时间 8 分钟。

三、面点制作 品名：菜包 材料：面粉 300 克、酵母、泡打粉适量，菜馅 300 克。

餐具：8 寸圆盘 1 只

要求：质感暄软，色泽洁白，大小一致，褶匀美观(褶子不少于 18 个)，馅心居中。包子 8 只，每只包子皮馅各重 35 克，总重约 70 克。操作时间 30 分钟。饧面时间不计。



## 2020 年江苏省成人高考网上评卷考生作答须知

1. 各科目的客观题和非客观题都必须在专用的答题卡上作答，在试卷或草稿纸上作答的答卷无效。

2. 考生领到答题卡后，要认真检查所发 A、B 卡类别是否有误，并仔细查看答题卡正反面，如出现字迹模糊、行列歪斜或缺印以及 A、B 卡错发等现象要立即向监考员报告。如无上述问题，在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写上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

3. 答题卡上的条形码由监考员负责粘贴在答题卡上指定的贴条码区域。考生要认真核对条形码上打印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与本人相符，如有错误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

4. 作答客观题时，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对应的选项，不能多涂或漏涂，否则答题无效。修改答案时，应使用绘图橡皮轻擦干净并不留痕迹，注意不要擦破答题卡。

5. 作答非客观题时，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切不可答题错位、答题题号顺序填倒、超出本题答题区域或超出答题卡黑色边框线作答，否则答案无效。**如修改答案，应用笔将废弃内容划去，然后在划去内容上方或下方写出新的答案；或使用橡皮、小刀擦、刮掉废弃内容后，再书写新的内容。

6. 作图时，须用 2B 铅笔绘、写清楚，线条及符号等须“加黑”、“加粗”。

7. 保持卡面清洁，不要将答题卡折叠、弄破，严禁在答题卡的条形码和图象定位点（黑方块）周围做任何涂写和标记，亦不得在答题卡上任意涂画或作标记。

8. 上述条款适用于 2020 年江苏省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各科目。

### 2013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江苏卷）日语答题卡（B）

姓名 \_\_\_\_\_ 准考证号

高起本、专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请考生先将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填写清楚，并认真核对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
2. 在草稿纸、试题卷上答题无效。
3. 保持字体工整、笔迹清晰、卡面清洁、不折叠。

考生条形码贴区

非选择题

答题说明：请严格按题号用0.5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并在各题规定的黑色矩形区域内答题，否则作答无效。

#### 一 日语汉字的读音与书写

(一)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请在各题规定的黑色矩形区域内答题，超出该区域的答案无效！

选择题

填涂示例：有效填涂  无效填涂

填涂说明：请特别注意本卡题号顺序，并按题号用2B铅笔填涂方框，严格按照试题要求填涂，不能多涂或漏涂，否则答题无效。修改时用橡皮擦干净，不留痕迹。

21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2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3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4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5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6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7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8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29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0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1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2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3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4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5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6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7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8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39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0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1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2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3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4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5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6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7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8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49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0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1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2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3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4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5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6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7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8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59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0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1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2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3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4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5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6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7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8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69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70 [A] [A] [A] [A] [A] [B] [B] [B] [B] [B] [C] [C] [C] [C] [C] [D] [D] [D] [D] [D]										

## 2020 年全国成人高考江苏省考生 诚信考试承诺保证书

我报名参加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我已认真阅读了《报名须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的有关条款，知晓并接受上述的规定，并对报名参加本次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作如下承诺保证：

1. 保证本人填写的所有报名信息都是真实、有效、准确的，保证本人不联系非法中介、不弄虚作假。
2. 保证本人出具的所有验核材料是真实的，无造假。
3. 恪守诚信，拒绝舞弊，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保证人签名：\_\_\_\_\_

承诺保证人身份证号：\_\_\_\_\_

2020 年 9 月 日

**备注：**所有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必须阅读并在网上逐条确认方可继续完成网上报名。

## 2020 年江苏省成人高考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到报名点现场审核的考生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听从报名点工作人员安排，有序排队，相互保持 1 米以上间距，不扎堆聚集聊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其他时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参考考生须在考前 14 天（10 月 10 日前）申领“苏康码”，并在考前 14 天起（10 月 10 日开始），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如实填写《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考生网上报名时自行下载打印）。考前 14 天，身体出现异常或监测发现身体异常，应立即检查治疗。

三、考前 14 天，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提前了解考试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提前熟悉考点，每场考试要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接受相关检查。考生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苏康码”、《健康承诺书》，并接受体温测量。“苏康码”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健康承诺书》无异常情况，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的考生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后方可进入考点。考试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

四、体温异常（ $\geq 37.3^{\circ}\text{C}$ ）、考前 14 天身体出现异常或监测发现身体异常，须出具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等；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出具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须出具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 7 天内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等。进入考点时须将材料交考点工作人员，并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后酌情处理。

五、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关注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江苏招生考试”，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

## 江苏省 2020 年成人高校招生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本人手机号码		
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b>凡 10 月 10 日后，有江苏省外旅居史的参考考生请填写以下信息：</b> 来苏时间：___月___日；来苏参考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高铁、轮船、自驾等）：_____；班次号：_____；					
健康状况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	序号	日期	体温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第 14 天	10 月 10 日		考前第 7 天	10 月 17 日	
	考前第 13 天	10 月 11 日		考前第 6 天	10 月 18 日	
	考前第 12 天	10 月 12 日		考前第 5 天	10 月 19 日	
	考前第 11 天	10 月 13 日		考前第 4 天	10 月 20 日	
	考前第 10 天	10 月 14 日		考前第 3 天	10 月 21 日	
	考前第 9 天	10 月 15 日		考前第 2 天	10 月 22 日	
	考前第 8 天	10 月 16 日		考前第 1 天	10 月 23 日	
考生承诺	<b>郑重承诺：</b>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接受相应惩处。 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考生签名：_____ 考试时间：2020 年___月___日					

说明：1、考生每天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进入考场后交给监考员留存备查。

2、凡健康状况勾选有“是”的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将此表上交考点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及报告，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能参加考试。

# 2020 年江苏省专科毕业生参加专升本成人高考 诚信承诺书

我要求报名参加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统一考试，我已认真阅读了《专升本考生特别提醒》，知晓本人专科毕业证书未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不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但坚决要求报名参考。在此本人自愿对报名参加本次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作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专科毕业证书未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坚持要求报名参加“专升本”成人高考，并愿意承担被取消入学资格或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等后果。

考生本人亲笔抄写以上（标下划线的）承诺内容： \_\_\_\_\_

---

---

---

承诺保证人签名： \_\_\_\_\_

承诺保证人身份证号： \_\_\_\_\_

2020 年 9 月 日

**备注：**1. 报名点现场审核时，不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考生如坚持报考，必须下载打印此承诺书且本人在承诺书的指定位置亲笔抄写规定的承诺内容。

2. 报名点须将签订的承诺书拍照入库。

# 2020 年江苏省医学类专业考生参加成人高考 诚信承诺书

我要求报名参加 2020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医学类专业的统一考试，我已认真阅读了《医学类专业考生特别提醒》，知晓本人不符合卫生部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不具备报考成人高校医学类专业的条件，但坚决要求报名参考并自愿对报名参加本次成人高校招生考试作如下郑重承诺：

本人不具备报考成人高校医学类专业的条件，坚持要求报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自己承担。

考生本人亲笔抄写以上(标下划线的)承诺内容： \_\_\_\_\_

---

---

---

承诺保证人签名： \_\_\_\_\_

承诺保证人身份证号： \_\_\_\_\_

2020 年 9 月 日

**备注：**1. 报名点现场审核时，不符合医学类专业报考条件的考生如坚持报考，必须下载打印此承诺书，且在承诺书的指定位置亲笔抄写规定的承诺内容。

2. 报名点须将签订的承诺书拍照入库。

## 2020 年江苏省各类成人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当年参加成人 高考的准考证号		考试 成绩		联系 方式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习形式 及学制	脱产	( ) 年
					业余	( ) 年
					函授	( ) 年
毕业院校审核 意见						审 核 人： 联系方式： 盖 章：
市招考机构审核 意见						审 核 人： 联系方式： 盖 章：

### 报考专升本证明

说明：

1. 所有栏目内容必须填满且要真实、可靠。
2. 根据学籍管理文件规定，出具本证明的应届专科毕业生，必须保证 2021 年 2 月能够取得专科毕业证书。对因各种原因不能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考生，毕业学校不得出具证明。
3. 毕业院校审核盖章单位：普通高校由成教院盖章，其他成人高校由教务处盖章。



4. 当年参加成人高考的准考证号及考试成绩系指当年报考高起专的准考证号及统考成绩。

5. 本证明由县（市、区）招考机构在报名点现场审核时拍照入库。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针对考生部分)** **( 教育部令第 33 号 )**

### **(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或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受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 (教育部令第36号)

### (摘要)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考生的；
-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违反规定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的；
-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有偿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

的；

(八)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决定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